



# 時事日誌

## 中國之部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83107

第二次會議。

交通部通知大東大北兩水線公司代表，定十八日召集

封鎖寧城。

漢口行營下對湘總攻擊令。  
包圍粵縣中央軍，因截得孫殿英向孫良誠乞援電，實行

儀式。

孫中山先生廣州蒙難八週紀念日，各地黨部舉行紀念

障，抗令者斥革。

天津市長，警備司令，海關監督布告，對於擔保債務部份之關

之文件避居英領館，電請英使抗議，並求領事團定善後辦法。

會同辛博森接收天津海關。貝勒被迫交出鑰匙後，攜一部份

命，且將款轉置匯豐銀行，因改委其英籍顧問辛博森為津

海關稅務司，即令天津市政府，警備司令及海關監督葛敬猷

案，向教育部辭職，教育部復電挽留。

金價越六百兩，外滙發生大變動。

何健部危宿鍾之敢死隊入長沙，陳紹寬之海軍亦到，李

宗仁所剩留守部隊退往醴陵。

北平使團領袖荷使歐登科接天津英領事及上海總稅

務司關於津海關事件之報告，集辛丑和約國公使及善後借

款銀行代表交換意見，各公使主不輕抗議，銀行代表以不妨

債權本利為着眼，結果各電本國報告。

閻錫山由平原轉石家莊回太原。

外交部將駐德公使蔣作賓請設國際聯盟專門委員之

建議轉呈行政院。

李石曾偕東北代表胡若愚於昨日抵上海，外交次長汪

家楨以參與張作霖逝世二週紀念，於本日起遂。

收回上海租界電話交涉，外交部駐滬辦事處，已奉令致

函領袖領事，轉致英法等領事，聲明決由中國政府收回國營。

浙江省政府對籌建太湖公園事，因經費頗鉅，議定從緩。

清華大學校長羅家倫因學生提出關係校長進退之議

案，向教育部辭職，教育部復電挽留。

### 同 十七日

何健部危宿鍾之敢死隊入長沙，陳紹寬之海軍亦到，李

宗仁所剩留守部隊退往醴陵。

北平使團領袖荷使歐登科接天津英領事及上海總稅

務司關於津海關事件之報告，集辛丑和約國公使及善後借

款銀行代表交換意見，各公使主不輕抗議，銀行代表以不妨

債權本利為着眼，結果各電本國報告。

閻錫山由平原轉石家莊回太原。

外交部將駐德公使蔣作賓請設國際聯盟專門委員之

建議轉呈行政院。

李石曾偕東北代表胡若愚於昨日抵上海，外交次長汪

家楨以參與張作霖逝世二週紀念，於本日起遂。

收回上海租界電話交涉，外交部駐滬辦事處，已奉令致

函領袖領事，轉致英法等領事，聲明決由中國政府收回國營。

惟公共租界工部局已宣言：對於電話營業權讓與國際公司，

準備同意。

福建劉盧之戰因盧軍退守延平，告一段落。

### 同 十八日

交通部國際電信交涉委員莊智煥等與英商大東、丹商

大北兩水線公司代表開二次廢約會議，莊智煥提出新原則，

聲明此為最後案，非照此辦理不行，兩公司代表允電總公司

請示後答復。

漢口電傳，第三軍團將領在漯河開重要軍事會議，外報

有平漢路中央軍已退過郟城之傳說。

青島市長葛敬恩電請辭職，保東北海軍司令凌霄繼任。

教育部為推行國語注音，組國語注音推廣會。

教育部令上海勞動大學停止招生事，該校曾有挽回之

活動，但教育部仍執行原令。

同 十九日

何應欽由漢口乘輪赴長沙，指揮各路軍隊圍攻集中湘

贛邊境之張桂軍，何健在長沙委危宿鍾為長沙警備司令並

擬親赴前敵督師。

粵桂間因柳州桂軍黃旭初部，南寧桂軍覃雲滋部有活動又告緊急。湘南衡郴間有激戰。

交通部國際電信交涉委員與大東大北兩水線公司代表開會清算所欠電費。

法使馮爾泰卸任，由北平取道北寧路渡日赴駐日大使新任。

上海外商因三井洋行控洪澹亭案開審時，洪之律師張耀曾提出關於外國公司未經在中國註冊者之法人資格問題，多向工商部駐滬辦事處詢註冊辦法。

同 二十日

津海關事件，中央政治會議於十八日議定辦法三項：

(一)照會英使驅逐辛博森離華，(二)停閉津海關調回津洋關員，(三)津海關稅款由大連青島各海關代徵。外交部長王正廷本日依照此項議定發表聲明書，提出六項，內有「派軍煙泊大沽禁止一切商船出入天津口」一項。津海關原任稅務司貝勒奉總稅務司令，率關員封閉罷工，常關亦有同樣舉動。天津已成死港，軍政當局布告，限關員於二十一日照常供職，不到者斥革另補。天津領事團除將情形報告北平使館轉向本國請示外，未有舉動。

國民政府令，將南京上海漢口北平青島廣州各特別市改定名稱爲市，並依照新制定之市組織法，改任原任各特別市長爲市長。惟葛敬恩准辭青島特別市長職。

哈爾濱電傳，中俄會議停頓，莫德惠電南京請示應否在俄候信。

外交部公布籌備收回威海衛事宜辦事處規程。

東方雜誌 第二十七卷 第十六號 時事日誌

新任法使韋禮德抵上海。

同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特任張學良爲海陸空軍副司令。又令新編第二師長盧興邦著即觀職勳辦，所有扶同作亂之人一律嚴拿懲辦。

天津海關調各機關職員辦公，強作開關形式，辛博森募曾在海關服務之失業業者準備錄用，並電朱鶴翔請英領事逐貝勒離津。朱鶴翔有外交聲明書發表，關務署令上海總稅務梅樂和，所有運往天津之貨物由附近之江海、粵海、廈門、青島、大連、安東、秦皇島、營口等八關徵足抵津稅款，始可放行。天津領事團因本事件開會，英日領事主張由領事館得輪船公司及報關行之協力代辦海關職務，美法領事視海關停閉天津即成自由港。

徐州行營發表佔領杞縣，向開討急進之消息。

瀋陽舉行張作霖逝世之二週紀念，國民政府有代表致祭。

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召集各業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上海市商會第一屆執監委員。

張羣否認訪于右任進行和平運動。

中美航空合同改訂交涉大部分已妥洽，中國航空公司決依公司條例改組，資本定三千萬元，我國占百分之五十五，美國佔百分之四十五，依前約發付美方之債券，即作爲我國新資本。

同 二十一日

中德航空合同交涉事件，因雙清在德之交涉及前來華之德國實業家之斡旋，已有進步。

教育部令燕京大學撤銷宗教科目。

同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任胡若愚爲青島市長。

閻錫山在太原對總憲其速組北方政府者表示黨務未決，政府無由產生。並盼汪精衛北上。

陳公博因北方黨務問題無進展，表示將赴日考察。

朱綬光潛離南京，繞大連抵北平，即應閻錫山電召赴太原。

沙基慘案五週紀念，各地黨部有紀念集會。

中央軍追擊退往湘西南之張桂軍，克復攸縣。

上海法租界水電公司機務部工人罷工已五日，廠方態度強硬，雇用白俄代行職務，並以修理水管工人怠工，由工部局馬路小工於巡捕保護下工作，與工人發生衝突。

同 二十四日

行政院會議，決定將中山縣副政實施委員所呈請「飭外交部將唐家環關爲無稅口岸及現在隨時可與各國開始貿易交通情形知照各國使館」一案，交外交部照辦。

北平公使團會議津海關問題，決定暫取觀望形勢。天津領事團會議，以各國商民之通商貿易不受障礙爲範圍，取放任態度。由領事館代辦關務之議，已完全打銷。葛敬恩接收天津常關，即發薪以資羈縻。

交通部國際電信交涉委員莊智煥等與美商太平洋商務水線公司代表開第二次會議，莊智煥提出新原則，公司代表允電美請示後答復。

中土友好通商條約會議將草約全部議妥，王代辦編譯時即電土政府請示。

○總司令部總圖軍事顧問團主任克里培爾大佐到上海據謂已辭職，即將離開中國。

○國民政府下令讓與廣西省政府主席兼討逆軍第八路副司令呂煥炎，並飭廣東省政府嚴緝主謀。

同 二十五日

○韓復榘部由濟南退膠濟線，集中軍隊於濰縣。濟南商會迎河口山西軍馮麟翥部入城維持治安。

○中央軍奪取開封之戰，正積極進行中，攻擊部隊合原有及各地調到援軍在十師以上。

○何應欽在長沙計劃以第四、六、八、九各路軍包圍張桂軍，張桂有趨往贛南入粵之形勢。

○籌備接收威海衛專員徐祖善已抵威海衛進行調查一切。

○中央政治會議外交組討論津海關事件，決俟英使對外交部請懲戒辛博森之照會有答復後，再定辦法。關於所傳國民政府電張學良派艦隊封鎖天津事，當局認為尚非其時。貝勒在天津發調員薪水。辛博森對罷工職員無辦法，大招華洋新員。

○內政部定十一月日召集全國內政會議，擬就規程十七條。

同 二十六日

○柏林南京間傳真電報試驗成功。王伯羣接到蔣作賓親筆電文。

○中埃商約已在英接洽就緒，施肇基電部請發全權證書，以便簽字。駐巴西公使奉外交部令，與阿根廷接洽訂結商約。

○工商部籌備全國工商會議，定九月十六日召集。

東方雜誌 第二十七卷 第十六號 時事日誌

○宋潤田部由大汶口退徐州，宋奉令任徐州警備司令。

○中央宣傳部對日本報紙所登消息發布國語文。徐源泉因日報於其奉令退軍時有所謗傳，特請外交部嚴厲交涉。

○中央常務會議對「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有重要之修正，並推失培德為政治會議候補委員。

○津海關封鎖事件發生後，天津洋商輪船第一次到上海，洋商貨應繳津關正稅及滬關半稅，已概交各領事署代收。滬輪到津，稱應繳津關稅款，已由滬徵收，辛博森嘉歎乃布告通融辦法，令繳保證金，將來可交涉發還。津滬華貨停運，津商會發電呼籲。

○胡若愚南行事畢，離上海回瀋陽，張羣臨時奉令偕行。

○上海公共租界市民及電話用戶等起而援助交通部收回租界電話交涉。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行政年度應與會計年度同由政府公布，並決定公布土地法，擬據法施行法，海軍服裝條例。軍政部政務次長朱鏡光免職。福建鹽運使吳廷通辭。

同 二十七日

○武漢入湘之夏斗寅軍班師後調津浦路任作戰，錢大鈞部留一部鎮武漢，以一部調津浦路。

○傅作義入濟南，通電報告南進之李生達師佔領泰安。

○孫傳芳及東北代表王烈又由閩錫山派溫壽泉招待赴太原。

○天津海關稅務司貝勒南下，向總稅務司梅樂和報告封關經過。

○何應欽濟棠兩軍集中衡陽，張桂攻衡，發生大戰。湘南各地小戰，張桂軍均敗。唐生明部被何應欽軍在醴陵包圍。

○收回上海租界電話交涉，領袖領事對外交部照會有含糊之復文。華洋德律風公司股東特別會議無視中國之交涉，投票通過接受國際電報電話公司之修正標函，華股東以不出席表示抗議，西股東亦有反對者。

○孫寶琦由上海分電蔣閣馮，呼籲和平。

同 二十八日

○任朝樞向外交部報告，中美公斷條約三條，於二十七日簽成。

○國民政府電山東省政府，准在青島設臨時辦公處。石友三之山東省政府遷濟南，石本人不能來，由閩錫山令民政廳長鄧崇熙暫代主席，接收各機關。

○張羣送副司令印至瀋陽呈張學良。

○南京發表隴海路南面戰事消息，謂由平漢路東側紆回之中央軍上官雲相軍已與劉峙軍會合進圍杞縣。平津間則謂中央軍有中計深入之慮。

同 二十九日

○福建戰事盧興邦又敗，被扣之林知淵陳乃元許顯時三人遭槍殺。

○上海勞動大學代表二次赴京，請教育部收回停止招生命令，並要求派員復查。

○王法勤在鄭州要求馮玉祥幫助解決黨務問題，馮復以軍事期間，不欲參加黨務。閩錫山代表在平津表示，謝持鄒魯之主張係出自動，非有授意。

○中國工商管理協會在上海成立，選出孔祥熙穆藕初等十五人為理事。

同 三十日

同 三十一日

一一一



●國民政府公布土地法。

●隴海路南面兩軍之主方作戰又成膠着狀態。北面考城東明一帶之戰事繼起。

●太原方面經連日之醞釀，連組北方政府之運動又轉積極，閻錫山與各方代表商定準備以閻錫山馮玉祥張學良李宗仁汪精衛唐紹儀許崇智七人為政府委員，趙不廉因此又偕閻代表冀貫東到北平幹旋黨務，勸謝持鄒魯讓步，以共維大局。

### 外國之部

一九三〇年六月十六日

●甘地之同志糾察歐人布肆。

●印度立法會與參政院定期舉行總選。

●第二次世界勳力會議在柏林閉會。

●理愛巨國際展覽會中國館開幕。

●日內閣決定於字垣陸相養病中由阿部代理。

同 十七日

●埃及內閣因要求修正保障憲法，被埃及王拒絕，提出辭呈。但眾議院則一致通過擁護內閣之議案。

●日本勞資雙方反對政府案之勞動組合法案。

●倫敦海會日全權若槻回抵東京。

●英首相召集地方官討論救濟失業方法，自由黨表示援助政府。

●美新稅則案經總統簽字生效。

●越南革命青年十三人被處死刑。

同 十八日

●印度古傑拉各村抗稅運動開始。

●芬蘭農兵定期作反赤運動。

●歐洲小協約國定期在捷克斯洛伐克召集年會，將討論聯邦計畫。

●流放於土耳其之特羅斯基流刑期滿後，由蘇俄共黨政治局決議延期一年。

●羅馬尼亞與德國簽訂商約。

●蘇俄勞工國防會議核准五年建築鐵路計劃。

同 十九日

●德國財政總長摩登雷爾博士以財政複雜無法整理辭職。

●德國五金業請願政府抗議美國增加關稅。

●埃及內閣辭職已准。

●因執行泣牆事件中被捕三阿刺伯人之死刑，巴力斯坦方面又生騷動。

●巴黎方面傳法政府將在國會提出國防費追加預算。

●若槻出席臨時閣議報告倫會經過。

●法政府在國會提出國防追加預算。

●日新軍令部長樹立新國防計畫求合倫敦協定之範圍。

同 二十日

●法眾院稅務委員會通過一決議案，要求與美開減低稅率之談判。

●澳洲商部大臣福德提出新稅率。

●英政府發表治理東非之白皮書。

●斐德南極探險隊行抵紐約。

●南美玻利維亞共和國發生革命。

●埃及伊斯梅爾基組成中立政黨色彩之內閣。

●法國會通過大巴黎案。

同 二十一日

●前普魯士內閣財政部長阿旭夫博士將代摩登雷爾博士具德國財政。

●羅馬教廷發表白皮書論瑪爾太政教衝突，斥瑪爾太首相破壞憲法。

●日本事業界不振，失業勞工激增。

●孟買民衆與警察大衝突。

●波蘭中央黨與左黨聯合宣言，要求狄克推多擊蘇斯基下野。

●英國各婦女團體在倫敦開會，決議請願政府，昇印度以自治領土地地位。

●西班牙王赴英游歷聞含有政治作用。

同 二十二日

●捷克斯拉夫全國社會黨報紙發起反對匈牙利富道請哈浦斯堡王室復辟計劃之大運動。

●法國政府下令縮短兵役年限。

●德外長寇蒂斯以無線電放送演說德美關係。

●日本將舉行第二次國勢調查。

同 二十三日

●倫敦召集英殖民部會議。

●印度憲法調查團報告書下卷發表，內容詳載條陳，主張聯邦自治。

●對於法國之加同法意接境處要塞工程計劃，意國報界及政界大加抨擊。

同 二十四日

○英保守黨議員與候選員在開克斯堂開會，決定黨魁問題，仍一致信任鮑爾溫。

○日新國防計劃內容大體決定。

○西班牙塞維爾發生工潮，含有革命性質。

○國際勞工會議強迫工作股已草成公約，取消各殖民地內一應私人性質之強迫工作制。

○西班牙王在法接洽組織自由派內閣。

同 二十五日

○全印大會及阿赫麥達巴棉廠商，已成立一種契約，限定布價，阻止壟斷。

○德外長寇蒂斯在國會演說對外政策。

○德外長聲言反對英國殖民會議擬將前德屬東非與英屬非洲合併之計劃。

同 二十六日

○冰島舉行國會千年紀念。

○日本與古巴開始通商事務。

○玻利維亞國拉巴之民衆集衆示威，玻國革命黨已將臨時政府推翻，而創立軍政府。

○挪威國會通過保障版權法。

○德國財長一席已由經濟部長狄特立博士繼任。

○蘇俄開第十六屆共產黨大會。

○法國會中社會黨提出要求政府向國會預算委員會詳報挪用國庫於秘密軍備之帳目之動議，即被否決。

○日內瓦勞工大會通過煤礦工時每日七小時三刻之草案。

同 二十七日

○堪察加方面日漁船達東丸所屬第二三國丸以侵入俄領海嫌疑，被俄監視船轟擊。

○蘇聯共黨改選執委，莫斯科有大遊行。

○小協約國年會閉幕，捷克斯拉夫，羅馬尼亞，南斯拉夫三國，發表共同宣言。

○英政府已核准以司法大臣桑基及劍橋大學教授希金斯爲海牙仲裁法庭之裁判員。

○立陶宛草擬新報律，以代替軍人檢查新聞制。

○日內瓦勞工大會通過規定給薪僱員每日工作八時每週工作四十八時之草案。

同 二十八日

○德總理與財長共同提出德財政新計劃，內容爲削減普通開支，改革失業保險，已經聯邦會議通過。

○萊因境內外兵即將撤盡，協約國所派管理佔領區域之委員，其最後一批，即於本日自維斯巴登啓程回國。

○玻利維亞新政府軍事委員會宣布大赦政治犯。

○意相下令增加點心稅。

○德國杜克斯號飛機準備橫渡大西洋。

同 二十九日

○玻利維亞革命政府下令百官照常服務，舊制一律作廢。

○全印大會委員會已被政府宣佈爲非法機關，大會會長尼赫魯被捕。

同 三十日

○萊因撤兵完竣，德總統總理聯合發宣言讚譽萊因人民之堅貞不渝。

○蘇聯共黨大會決議不准脫落斯基返國。

○美議員約翰遜等四人署名發表反對海約意見書。

○印度抵制運動開始，即進行積極反英宣傳。

○歐洲十四國贊成歐洲稅關同盟者之代表開大會於法外部，以討論歐洲經濟組織之問題。

○玻利維亞新政府宣布言論自由。

○英政府擬派經濟視察團赴遠東。

